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拒绝、阻挠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一）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2. 属于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类的：

（1）属于初犯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款5万-6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万-3万。

（2）属于累犯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款10万-11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万-5万。

（3）暴力抗法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14万-15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万-7万。

2、属于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类的：

（1）属于初犯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的，或有其他较轻情节的，处罚款7万-8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4万-5万。

（2）属于累犯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款12万-13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6万-7万。

（3）暴力抗法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19万-20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万-10万。

二、违反有关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

（一）处罚种类：罚款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第八项作罚款处罚的，参照下列标准裁量：

（1）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外企业：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5万-6万元罚款；拒不停止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9-10万元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3-14万元罚款。

（2）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企业：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7万-8万元罚款；拒不停止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14-15万元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9-20万元罚款。

2、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项作罚款处罚的，参照下列标准裁量：

**（1）**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后果的：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款10万-20万元；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款30万-40万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万-60万元罚款。

**（2）已**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后果的：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款30万-40万元；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款60万-70万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90万-100万元罚款。

3、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作罚款处罚的，参照下列标准裁量：

（1）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污染后果的，处所需处置费用1倍-1.5倍的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处所需处置费用1.5倍-2倍的罚款。

（2）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消除污染后果的，处所需处置费用2倍-2.5倍的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处所需处置费用2.5倍-3倍的罚款。

三、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一）处罚种类：罚款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无证排污持续时间为1年以下（含1年）的：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10万-15万元罚款；**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16万-20万元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1万-25万元罚款。

2、无证排污持续时间为2年以下（含2年）的：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16万-20万元罚款；**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21万-25万元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6万-30万元罚款。

3、无证排污持续时间为4年以下（含4年）的：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21万-25万元罚款；**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26万-30万元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1万-35万元罚款。

4、无证排污持续时间为6年以下（含6年）的：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26万-30万元罚款；**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31万-35万元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6万-40万元罚款。

5、无证排污持续时间为10年以下（含10年）的：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31-35万元罚款；**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36万-40万元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41万-45万元罚款。

6、无证排污持续时间为10年以上的：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41万-45万元罚款；**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46万-50万元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1万-100万元罚款。

四、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一）处罚种类：罚款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1）属于小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处罚款1万—2万元；（2）**属于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报告书类项目），**处罚款3万-4万元。**

2、**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1）属于小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处罚款3万—4万元；（2）**属于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编制环境报告表和报告书类项目），**处罚款6万-7万元。**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9万-10万元罚款。

五、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一）处罚种类：罚款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造成固体废物污染：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款20万-24万；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款25万-28万；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处罚款29万-30万。**

**2、已造成固体废物污染：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款25万-28万；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款29万-33万；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它严重情节的，处罚款34万-100万。**

六、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

（一）处罚种类：罚款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作罚款处罚的，参照下列标准裁量：

**（1）**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外企业：

①危险废物未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的：已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处罚款10万-15万元；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限期改正的，**处罚款16万-20万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1万-25万元罚款。

②危险废物已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的：已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处罚款16万-20万元；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限期改正的，**处罚款21万-25万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6万-30万元罚款。

**（2）**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企业：

①危险废物未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的：已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处罚款16万-20万元；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限期改正的，**处罚款21万-25万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6万-30万元罚款。

②危险废物已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的：已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处罚款21万-25万元；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限期改正的，**处罚款26万-30万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1万-100万元罚款。

**2、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作罚款处罚的，参照下列标准裁量：**

（1）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污染后果的，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3.5倍的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处所需处置费用3.5倍-4倍的罚款。

（2）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消除污染后果的，处所需处置费用4倍-4.5倍的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处所需处置费用4.5倍-5倍的罚款。

七、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一）处罚种类：罚款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未造成污染后果或危险后果的，处代为处置费用1倍-1.5倍的罚款；

1. 已造成污染后果或危险后果的，处代为处置费用2倍-2.5倍的罚款；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处代为处置费用2.5倍-3倍的罚款。
3.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一）处罚种类：罚款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涉及危险废物3吨以下（不含3吨）的：

（1）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100万-12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12万元罚款。

（2）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140万-16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4万-16万元罚款。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处180万-20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8万-20万元罚款。

2、涉及危险废物3吨-500吨的：

（1）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140万-16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4万-16万元罚款。

（2）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180万-20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8万-20万元罚款。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处200万-50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万-100万元罚款。

3、涉及危险废物500吨以上（含500吨）的：

（1）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200万-22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万-22万元罚款。

（2）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300万-32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0万-32万元罚款。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处400万-50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5万-100万元罚款。

九、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一）处罚种类：罚款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涉及危险废物3吨以下（不含3吨）的：

（1）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50万-6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10万元罚款。

（2）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70万-8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5万-20万元罚款。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处90万-10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5万-30万元罚款。

2、涉及危险废物3吨-500吨的：

（1）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70万-8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5万-20万元罚款。

（2）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90万-10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5万-30万元罚款。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处120万-14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5万-40万元罚款。

3、涉及危险废物500吨以上（含500吨）的：

（1）已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100万-12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5万-30万元罚款。

（2）拒不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的，处140万-16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5万-40万元罚款。

（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处180万-200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45万-50万元罚款。

十、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一）处罚种类：罚款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处以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二倍处以罚款。

1. 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二倍处以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处以罚款。

1. 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2. 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处以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0%的罚款。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四倍处以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20%的罚款。
4. 造成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1）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四倍处以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的罚款。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五倍处以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40%-50%的罚款。